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外国语笔试通知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外国语考核采取网络远程笔试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笔试时间
外国语笔试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14:30-16:00,（按考试内
容分时间段进行，如第一部分 14:30-14:40，第一部分结束开始下一
部分，具体见试卷标注）考生 13:30 前进入腾讯会议室，以考场号+
姓名备注（如第一考场张某备注为 1+张某）。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核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 9:00 开始，考生 8:30 前进入腾
讯会议室，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资格审核和外国语笔试全流程演练，所
有未获得外国语免试考生全程参加，考生需提前备齐以下相关材料原
件:
1.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 准考证；
3.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学生证原件；
4.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
未按学院要求进行报考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
不予考核。
预演会议号
1. 腾讯会议号:444997513（第一机位）所有考生都要进入
2. 腾讯会议号:955266580（第二机位一考场）第一考场考生进入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
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
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核考场及其他相关网
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
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
网络远程考核。
3.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按照规定时间进
入指定的网络考场参加网络远程考核，考前、考中按照考试工作人员
要求 360 度展示个人考核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考核期间
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整个考核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
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
任何方式助考。考核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
背景、更换视频背景。考试场所严禁存放其他具有存储、收发、查询
功能的设施设备等。
5. 考生在考核过程中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
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
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不得戴耳
机。
6.在笔试考核过程中，考生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
准确清楚地书写考生编号、姓名、报考专业、考试科目等信息，凡不
按规定书写，漏写、错写或者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
自负。在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考生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
标记。

7.笔试开考 15 分钟后，视频考场锁定，迟到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当科考试。考生提前提交答卷后不得再进行续考，不得离开远程网络
考场。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将答题
纸逐页拍照（保证图片清晰，整幅 A4 纸在图片内），笔试结束后 10
分钟内按考场通过电子邮件回传答卷(文件名：姓名+准考证号),如因
网络问题无法通过邮件回传可通过微信传给监考老师。
第一考场考生试卷发至邮箱：tangxin@bjtu.edu.cn
第二考场考生试卷发至邮箱：9775@bjtu.edu.cn
第三考场考生试卷发至邮箱：9776@bjtu.edu.cn
8.笔试过程中，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区域答题。不得
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
无效，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
(黑色)字迹的笔。
9.笔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音、录像。
10.考核期间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如发生设
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与学院及时沟通，联系电话 010-51683209。
11.笔试结束待监考工作人员检查答卷上传情况后，听从指令离
开网络远程考场，不得再次进入。
12.禁止考生泄露或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核相关信息。
13.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考核（包括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报考资
格审查、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等），则视为其主动放弃报考资格。
14.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
作弊等行为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
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六、考生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试，不作弊。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
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
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
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
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
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
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
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
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
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01.10
附件一：
报考材料审查通过名单
附件二：
外国语水平笔试免试名单
附件三：
外国语水平笔试考核名单
附件四：
答题纸模板（A4 纸单面打印，正面作答，背面作答无效，标清页码）